澳門特別行政區
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民航局
AUTORIDADE DE AVIAÇÃO CIVIL
CIVIL AVIATION AUTHORITY

公示通知

按照經十月十一日第 57/99/M 號法令核准的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七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規定，鑒於無法直接通知利害關係人。現作出公示通知，就下列利害關係人因涉嫌違反下列相關規定而展開行政程序：

(1) 曹杰，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編號：CG26xxxxx，居於中國四川省樂山市；於 2024 年 12 月 11 日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上空進行的無人機放飛活動涉嫌違反第 43/2021 號行政命令核准的《澳門空中航行規章》第 67 條(a)項、67 條(c)項、第 182 條(a)項、第 184 條(1)(a)項及(1)(j)項的規定;

(2) 肖淋彬，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編號：CG48xxxxx，居於中國四川省重慶市；於 2025 年 3 月 15 日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上空進行的無人機放飛活動涉嫌違反第 43/2021 號行政命令核准的《澳門空中航行規章》第 67 條(d)項、184 條(1)(a)項及第 184 條(1)(g)項的規定;

(3) 尤進堂，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編號：C697xxxxx，居於中國山東省威海市；於 2025 年 3 月 15 日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上空進行的無人機放飛活動涉嫌違反第 43/2021 號行政命令核准的《澳門空中航行規章》第 67 條(d)項、182 條(a)項及第 184 條(1)(a)項的規定;

對涉及《澳門空中航行規章》第 182 條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，根據經第 18/2008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10/2004 號行政法規第二十條第一款的規定，可被科處書面警告或罰款澳門幣壹仟元至澳門幣壹佰萬元; 對涉及《澳門空中航行規章》第 67 條及第 184 條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，根據第 52/94/M 號法令第十六條第一款 a)項結合同條第二款 b)項的規定，可被科處罰款澳門幣二仟至二萬元。

根據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八十七條結合第七十三條第二款及第七十五條的規定，上述人士可自本通知張貼日翌日起二十五日內，得對構成有關程序之標的之問題以書面方式表明意見，亦得申請採取補足措施，並附具文件。

有關卷宗可在辦公時間內於澳門新口岸宋玉生廣場 336-342 號誠豐商業中心 18 樓民航局查閱。

局長
潘華健
2025 年 5 月 28 日